

# 新北市容積移轉 相關法規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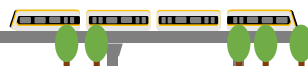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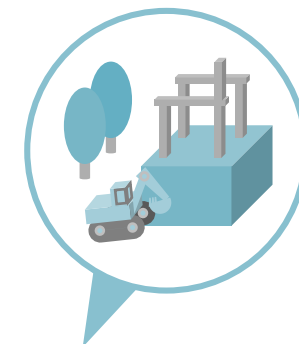
112.12.13 主講人 謝股長易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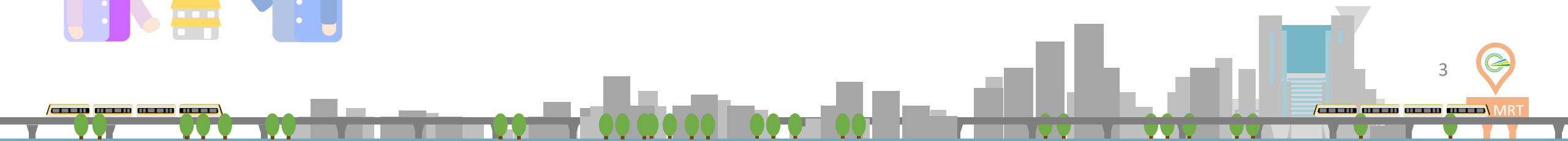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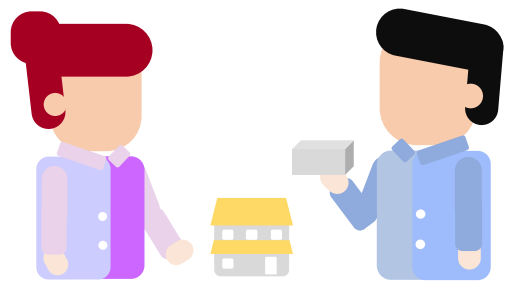
# 課程內容

## 容積移轉要點及作業規範

- 一、容移法規背景說明
- 二、作業規範修正內容及文件說明
- 三、常見問題



# 一、容移法規背景說明



# 容移法規背景說明 法規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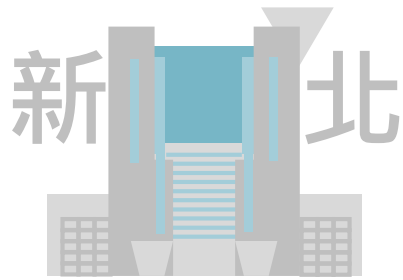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法

第4條 地方自治

- 計算公式
- 法定上限
- 捐贈方式
- ...

實施辦法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申請程序及文件

作業規範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

依基地條件評上限

評定原則

許可要點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收費標準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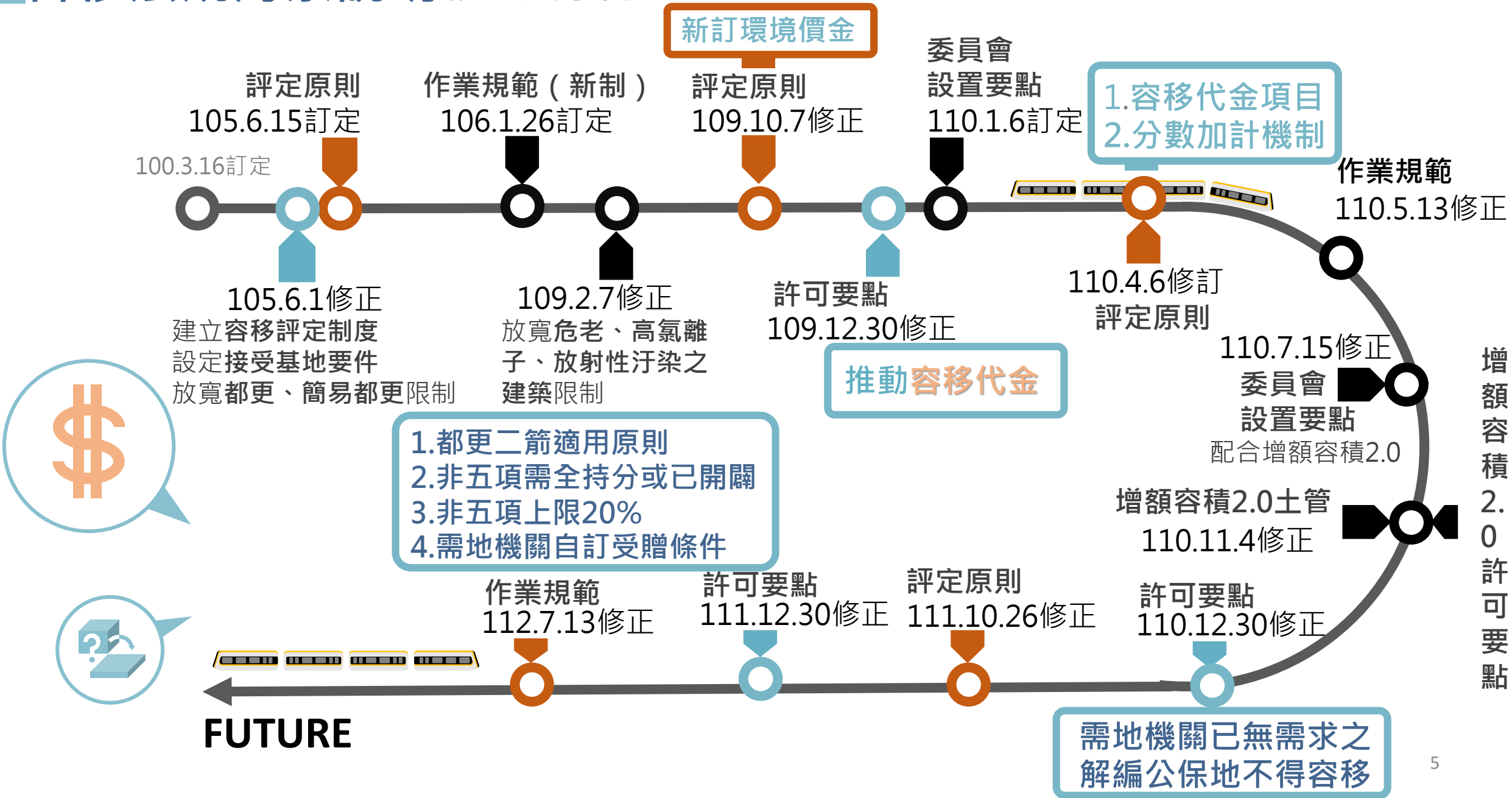
設置要點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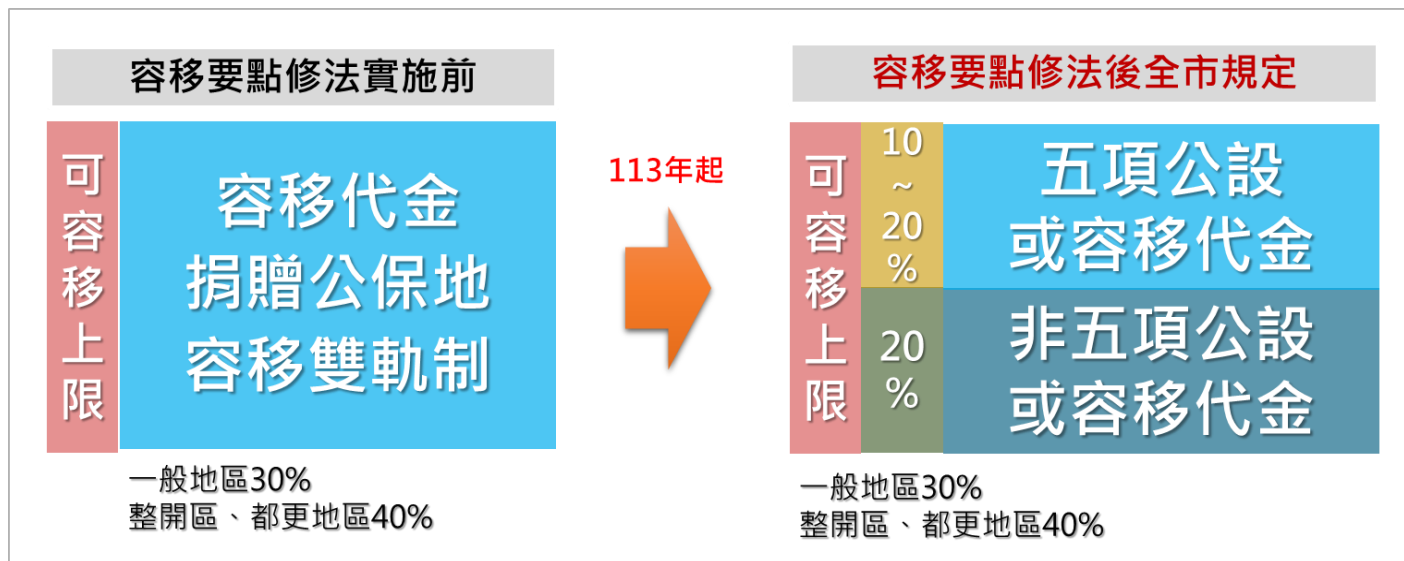
基地條件、辦理方式

# 容移法規背景說明 修正大事記



# 1 都市更新案件辦理容積移轉法令適用原則

有關非五項公設不得超過基準容積20%規定



## 容移許可要點第8點：

申請送出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 申請送出基地除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及廣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外，應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但已開闢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送出基地非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可容積移轉總量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施行。

## 一般案件辦理適用原則

- (一) 接受基地：以都更報核日作為是否須評點之法令適用。
- (二) 送出基地：容移掛件申請日，變更時依申請變更掛件時當時法令為準。
- (三) 評定原則：容移掛件申請日。



# 1 都市更新案件辦理容積移轉法令適用原則

有關非五項公設不得超過基準容積20%規定

★112年7月12日召開研商說明會議，參考建開公會等建議研擬都更案件執行方案，並於112年8月8日公告。

113年1月1日前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  
提出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

106年7月1日前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且尚於程序中  
(須同時掛件申請建照才可容移)



免適用非五項公設不得超過基容20%，  
送出基地之公告現值以實際容積移轉申請當期計算

113年1月1日後新增或變更送出基地，非五項公設仍須全持分或已開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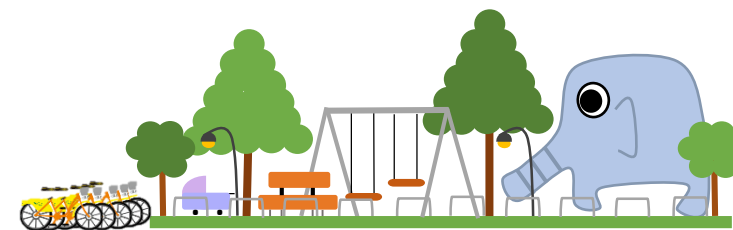
容移許可要點第8點：

申請送出基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二) 申請送出基地除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體育場及廣場等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用地外，應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但已開闢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送出基地非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其可容積移轉總量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第1項第2款及第5款規定，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施行。



# 1 都市更新案件辦理容積移轉法令適用原則 案例說明-都市更新案件

EX 1  
109年1月都更事業計畫報核  
112年10月提出容移申請：  
捐贈送出基地2筆道路用地  
又於113年1月申請：  
變更送出基地新增38筆道路用地



評定原則：適用112年容移申請當期版本

送出基地：因113年1月1日前都更報核、提出容移申請  
112年申請2筆道路用地+113年1月新增38筆道路用地  
得**不受非五項公設20%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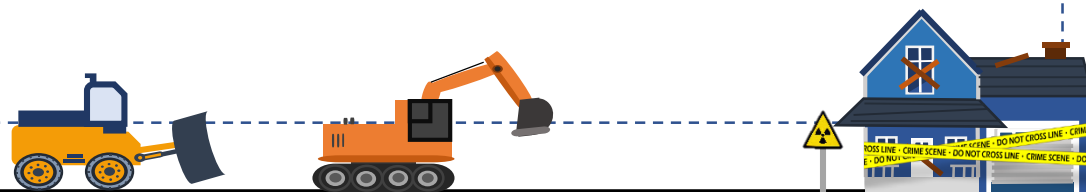
新增之38筆道路用地仍應取得全部私有所有權人辦理容移之  
同意，但已開闢者不在此限

EX 2  
113年2月都更事業計畫報核  
113年3月提出容積移轉申請：  
捐贈送出基地40筆道路用地



評定原則：適用113年容移申請當期版本

送出基地：因113年1月1日後都更報核、提出容移申請  
申請之40筆道路用地**須檢討非五項公設不得超過20%**之規定  
應取得全部私有所有權人辦理容移之同意，但已開闢者不在此限





# 1

## 都市更新案件辦理容積移轉法令適用原則 案例說明-一般案件

### EX 3

112年10月提出容移申請：  
捐贈送出基地20筆道路用地

又於113年1月申請：  
變更送出基地新增10筆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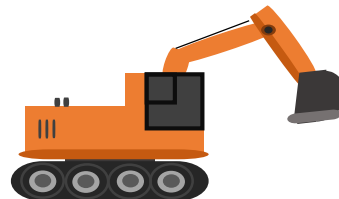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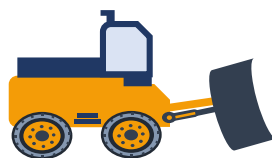
評定原則：適用112年容移申請當期版本

送出基地：

112年申請20筆道路用地得**不受非五項公設20%之限制**

113年申請10筆道路用地則須併同112年之20筆道路用地  
**檢討非五項公設不得超過20%之規定**

新增之10筆道路用地仍應取得全部私有所有權人辦理容移之  
同意，但已開闢者不在此限



# 2 危險及老舊建物申請容移免評點辦理方式

**容移要點第5點：**  
接受基地申請可移入之總量應依容積量體評定機制檢討計算。  
放射性、危老、高氯離子及防災等地區，得不適用評定原則，惟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

**危老條例第6條第5項：**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第3條第1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且最高以1,000平方公尺為限。

## EX 1

危老範圍與建築基地相同，無合併鄰地



## EX 2

合併鄰地大於1,000m<sup>2</sup>或危老基地面積，危老實際獎勵範圍小於建築基地



容移 + 容獎 ≤ 50%

112年8月25日公告

左列2種樣態皆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容移上限

容移額度計算式：

$$\text{基地面積} \times \text{基準容積率} \times (50\% - \text{危老獎勵值})$$
$$1500 \times 200\% \times (50\% - 39\%)$$

( 假設基準容積率為200% )

→ 即容移額度為11%

$$1500 \times 200\% \times 11\%$$

- 圖例
- 危老基地
  - 實際取得獎勵範圍
  - 容移計算範圍 ( 建築基地 )

※ 倘屬適用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6點之接受基地，亦依以上原則辦理，惟可移入容積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15%

# 3 送出基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查詢方式說明



類別： 公展中書圖



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都委會大會會議紀錄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12-09-06 星期三 14:47 請輸入關鍵字

熱門服務 最新消息 關於城鄉 主題專區 業務資訊及成果 意見交流 資訊公開

目前位置：首頁 > 熱門服務 > 各項文件下載

各項文件下載

類別：公展中書圖 or 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都委會大會會議紀錄

發佈日期：YYYY-MM-DD (起) ~ YYYY-MM-DD (迄)

關鍵字：請輸入關鍵字 查詢 重設

標題	發佈單位	發佈日期
...止都市計畫（機關用地（機九）為乙種工業區、乙種工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023-08-04
...開展覽「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八）及住宅區（附）為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023-08-04
...公開展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風景區為產業專用區)」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2023-08-01

# 3 送出基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查詢方式說明



城鄉局首頁



熱門服務



各項文件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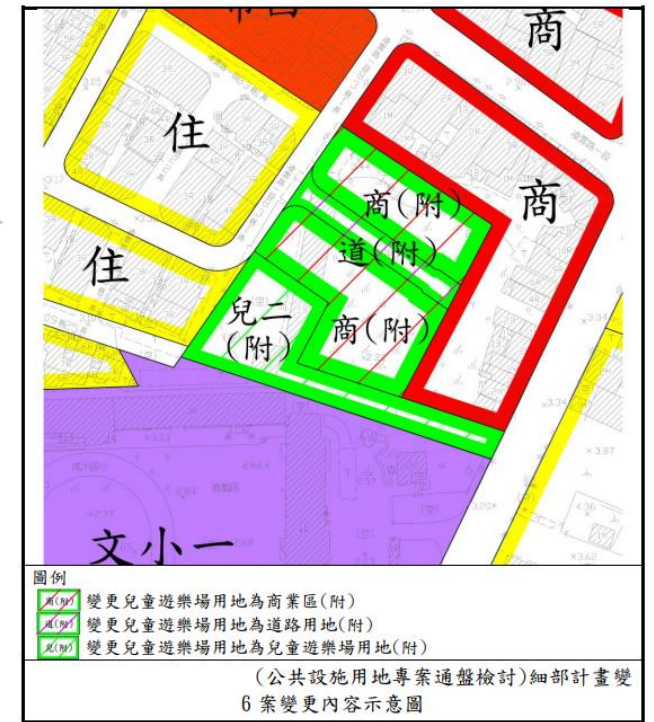
類別： 公展中書圖



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都委會大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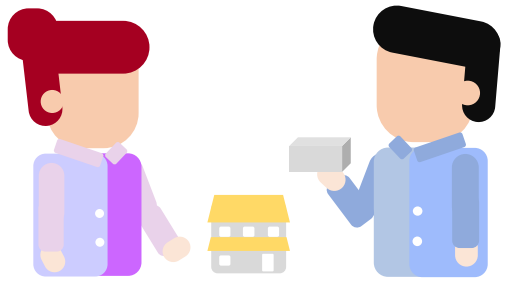
EX 變更內容示意圖



EX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6	兒二	兒童遊樂場用地 0.5654	商業區(附) 0.3239	1. 兒二用地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處理類型。 2. 相關用地主管機關無使用需求。 3. 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商業區並視其公共設施需求劃設為道路用地與兒童遊樂場用地。 4. 變更後不影響原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範圍。
	道路用地(附) 0.0524			
			兒童遊樂場用地(附) 0.1891	
	如上	--	附帶條件 4： 1. 本案應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2. 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包含兒二用地完整範圍。 3. 重劃範圍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合計面積以 45% 土地為原則。	

## 二、作業規範修正內容及文件說明



大媽報哩哉

我愛陳香菊

(112年7月13日起新掛紅申案件適用)

### 容移作業規範修正 溫馨小提醒

- 容移代金估價案件委託公會協檢費用由每案6萬元提高至每案10萬元，透過公私協力，加速審議時程。
- 容移作業規範修正後，即日起請大家使用新版申請書表，辦理容移快速又便利。

申請書表連結請掃描 QR CODE

112年7月12日新北府城開字第11213023921號令公告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 修正規定

三、前點第一項案件之申請人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完成繳納相關規費後，始得掛件及辦理書面審查。書面審查办理流程如下：

(一)...(略)

(二)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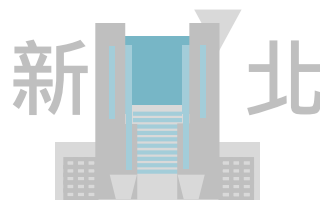
1、由申請人繳納三家專業估價者及公會協檢之估價費用後，申請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委託估價者估價，其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資料依附表二規定。

2、由本府依本要點第七點辦理估價，並於核定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以下簡稱容移代金）金額後，通知申請人繳款。

3、申請人得於申請估價時依附表二規定檢具申請書表，申請預繳容移代金，並於本府通知預繳金額後繳納容移代金。找補作業應於本府通知容移代金繳款之日起六十日曆天內完成。

4、申請人繳納容移代金或預繳金額並經本府確認後，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指估價費用數額，由本府公告之。



# 修正規定

十、依本府容積量體評定機制檢討計算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總量者，應於書面要件審查流程時

按其情形提本府行政小組或本府委託之專業單位  進行評定審查通過；變更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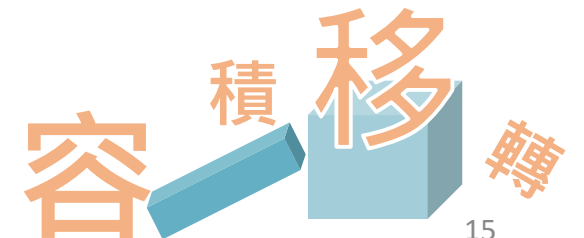
本府委託之專業單位辦理容積量體評定審查時，得向申請人酌收服務費用，其費用數額由本

府委託之專業單位公告之。



前項經本府委託之專業單位完成容積量體評定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

移轉案件審查及勘查收費標準，應比照簡易案件繳納相關行政規費。



# 作業文件說明 申請文件法規架構

## 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



112.07.12  
所有文件全面更新

更新

### 一階

書面要件審查

60 days

### 二階

許可要件審查

60 days

許可審查

評點文件

依  
容移量體  
評定原則

#### 附表一

基本文件

接受基地文件

送出基地文件

折繳代金文件

其他文件

#### 附表二

基本文件

送出基地文件

折繳代金文件

其他文件

#### 附表三

基本文件

送出基地文件

折繳代金文件

容積移轉



# 作業文件說明 書面要件文件

## 書面要件

### 1-1 審查申請書

建築線指示圖

or

### 1-2 審查表

or

### 開闢8m函文證明

地形圖影本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 1-3 同意書

辦理折繳代金

### 1-3-1 同意書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

### 1-4 同意書

### 1-5 委託書

### 1-6 移入容積評定審查表

### 1-7 移入容積評定表

一階  
文件  
(附表一)

序號	項目	備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表。 (如附表一之附件二)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請以A3大小單面列印。
接受基地相關文件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2	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並以第一類謄本為原則，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	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八個月內有效。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及電子證明書所印紙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5	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6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一、標示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地段號及指日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7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	一、都市計畫圖須為公告之版本(影本)並標示計畫書名、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8	接受基地地形圖影本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或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進退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	一、接受基地地形圖應標示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加註「本圖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寬度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繪製日期。 二、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須為申請建設執照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但經查竣地檢核未有異動者，不在此限，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進退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應由測量師簽章你出具，並於函文載明實際開闢寬度，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四、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請加註「連接之道路(同一段路)面寬及路寬已達六公尺以上，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繪製日期。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地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捐贈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三)	須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2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四)	須由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用印，送出基地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免附。
3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4	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並以第一類謄本為原則，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5	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送出基地須備註「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字樣及土地取得方式且八個月內有效。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6	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7	送出基地未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且符合當地機關受理條件切結書。	須由申請人用印。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地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項目者(折繳代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5	1. 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三(1))	須由申請人用印。
六、其他證明文件(無別免附)		
1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委託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五)	一、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讓委託，須經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2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書審查表。 (如附表一之附件六)	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3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 (如附表一之附件七)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請以A3大小單面列印。
4	建築基地捷運車站用地、將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	一、檢附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使用分區證明，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

# 作業文件說明

## 1-1 審查申請書(1)

1. 僅捐地者免填。

2. 非加計分數，只能填寫**整數**。

3. 第(7)項，填**捐地分數**。

4. 第(8)項，填**捐地分數佔總分比例**。

申請代金估價，同意繳交公會協檢費用10萬元

1. 代金申請者填。

2. 非加計分數，只能填寫**整數**。

3. 第(3)項，填**實際所需量體代金分數**。

4. 第(4)項，填**代金分數佔總分比例**。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附表一附件一.PDF

80%

附表一之附件一

(作業規範/112年7月)

###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容積移轉
- 申請概要：(請於底線處填列，方塊處勾選)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詳如後附委託書。  
地址：\_\_\_\_\_。

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詳如後附同意書。

3. 申請捐贈土地-送出基地概要  
(1).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名稱：\_\_\_\_\_。  
(2). 土地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同意書。  
(3). 申請種類：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4). 申請第一類土地面積：\_\_\_\_\_m<sup>2</sup>。  
(5). 捐贈第二類土地面積：\_\_\_\_\_m<sup>2</sup>。  
(6). 捐贈第三類土地面積：\_\_\_\_\_m<sup>2</sup>。  
    ※捐贈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_\_\_\_\_m<sup>2</sup>。  
    ※捐贈非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_\_\_\_\_m<sup>2</sup>。  
(7). 捐贈土地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4)(無申請容移代金者免填)  
(8). 捐贈土地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_\_\_\_\_%。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4)(無申請容移代金者免填)

4. 申請折繳代金-容移代金概要  
(1). 容移代金估價費用，本案2樓以上建物型態為(下列費用以新台幣計價)：  
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90萬元。  
非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120萬元。  
(2). 本人申請折繳代金估價，同意繳交公會協檢費用10萬元。  
(3).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4)  
(4).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_\_\_\_\_%。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4)

附表一之附件一

填量體上限&上限分數。

5. 接受基地概要：  
(1).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名稱：\_\_\_\_\_。  
(2). 基地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3). 基地面積合計：\_\_\_\_\_m<sup>2</sup>。  
(4). 土地使用分區：\_\_\_\_\_，基準容積率：\_\_\_\_\_%。  
(5). 本案可移入容積之上限：\_\_\_\_\_m<sup>2</sup>，為基準容積率之  
15% (適用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註2))  
20% (位於依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30% (一般案件)  
40% (整體開發地區/都市更新案件(註5)/面臨永久性空地/鐵路、捷運場站500公尺範圍內)  
其他 \_\_\_\_\_%。(說明：\_\_\_\_\_)

(6). 本案申請可移入接受基地容積百分比(依本案性質填入或勾選下列欄位)  
A. 一般案件或需量體評定案件  
    本案屬一般案件/都更案件/權利變換/協議合建/其他 \_\_\_\_\_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防災都更案件，  
    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B. 簡易案件或得免量體評定案件  
a. 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_\_\_\_\_公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b.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c. 本案屬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已取得各項獎勵\_\_\_\_\_%，本案為基準容積率之\_\_\_\_\_%，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50%。  
d. 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81條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申請移入容積積分概要

無申請代金免填

填評點分數。

填估價費用。

此致 新北市政府 (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註1：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項目，一般案件與一般簡易案件不適用。  
註2：申請容移代金估價期間辦理變更者，依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作業規範第5點第1項第5款辦理。  
註3：未申請書請以A4大小單面列印。  
註4：本申請書項目3-(7)、3-(8)、4-(3)、4-(4)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但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5點及第6點辦理者，以整數分數加計相關倍數，加計後分數得有小數；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加計獎勵容積及第七點第一項提高基準容積率之加給容積辦理容移代金者，可移入容積得有小數，另3-(8)、4-(4)應以加計前分數計算比例。  
註5：都市更新案件係指依都市更新條例向市府主管機關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程序者。

# 作業文件說明

## 1-1 審查申請書(2)

### 代金案例1

1. 代金申請者填。

2. 非加計分數，只能填寫**整數**。

3. 第(3)項，填**實際所需量體代金分數**。

4. 第(4)項，填**代金分數佔總分比例**。

\_\_\_)/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防災都更案件，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39%**。

附表二之附件一 (作業規範/110年5月)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申請書

(2). 土地座落：\_\_\_區\_\_\_段\_\_\_小段\_\_\_地號等\_\_\_筆土地，詳如同意書。  
(3). 申請種類：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4). 申請第一類土地面積：\_\_\_m<sup>2</sup>，得移轉之容積：\_\_\_m<sup>2</sup>。  
(5). 捐贈第二類土地面積：\_\_\_m<sup>2</sup>，得移轉之容積：\_\_\_m<sup>2</sup>。  
(6). 捐贈第三類土地面積：\_\_\_m<sup>2</sup>，得移轉之容積：\_\_\_m<sup>2</sup>。  
※捐贈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_\_\_m<sup>2</sup>，得移轉之容積：\_\_\_m<sup>2</sup>。  
※捐贈非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_\_\_m<sup>2</sup>，得移轉之容積：\_\_\_m<sup>2</sup>。  
(7). 申請移入容積總量：\_\_\_m<sup>2</sup>。  
(8). 捐贈土地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9). 繳納土地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_\_\_%。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4. 申請移入容積代金估價費用 (繳費證明)，本案2樓以上建物型態為(下列費用以新台幣計價)：  
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 90 萬元。  
非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 120 萬元。  
(2). 本人申請折繳代金估價，並已繳交公會協檢費用 6 萬元。  
(3). 繳納容移代金，移轉之容積為 1,000.62 m<sup>2</sup>。  
(4).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25%**。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5).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100%**。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6). 申請預繳容移代金。

附表二之附件一 (作業規範/110年5月)  
申請移入容積積分概要

30% (一般案件)  
40% (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鐵路、捷運場站500公尺範圍內)  
其他\_\_\_%。(說明：\_\_\_)  
(6). 本案接受基地申請可移入之容積：1,000.62 m<sup>2</sup>。(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A. 一般案件或需評定案件  
本案屬一般案件/都更案件 (權利變換/協議合建/其他\_\_\_)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防災都更案件，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39%**。  
B. 簡易案件或得免評定案件  
a. 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_\_\_公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  
b.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  
c. 本案屬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防災都更案件，已取得各項獎勵\_\_\_%，本案尚可移入容積：\_\_\_m<sup>2</sup>，為基準容積率之\_\_\_%，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50%。  
d. 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 81 條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_\_\_  
(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9 日

註1：係依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申請者才需填列。  
註2：(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項目)，一般案件與一般簡易案件不適用。  
註3：申請容移代金尚於估價期間辦理變更者，依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第5點第1項第5款辦理。  
註4：本申請書請單面列印。  
註5：本申請書項目3-(8)、3-(9)、4-(4)、4-(5)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但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5點及第6點辦理者，以整數分數加計相關倍數，加計後分數有小數，另3-(9)、4-(5)應以加計前分數計算比例。

(4).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25%**。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5).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100%**。

# 作業文件說明

## 1-1 審查申請書(3)

### 代金案例2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附表一-附件一.PDF  
附表二之附件一 (作業規範/110年5月) 附表二之附件一 (作業規範/110年5月)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申請書

\_\_\_\_\_) /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  防災都更案件，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32.6%**。

1. 代金申請者填。
2. 非加計分數，只能填寫整數。
3. 第(3)項，填實際所需量體代金分數。
4. 第(4)項，填代金分數佔總分比例。

建築所定者之私有土地。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4). 申請第一類土地面積：\_\_\_\_\_ m<sup>2</sup>，得移轉之容積：\_\_\_\_\_ m<sup>3</sup>。  
(5). 捐贈第二類土地面積：\_\_\_\_\_ m<sup>2</sup>，得移轉之容積：\_\_\_\_\_ m<sup>3</sup>。  
(6). 捐贈第三類土地面積：\_\_\_\_\_ m<sup>2</sup>，得移轉之容積：\_\_\_\_\_ m<sup>3</sup>。  
※捐贈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_\_\_\_\_ m<sup>2</sup>，得移轉之容積：\_\_\_\_\_ m<sup>3</sup>。  
※捐贈非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_\_\_\_\_ m<sup>2</sup>，得移轉之容積：\_\_\_\_\_ m<sup>3</sup>。

(7). 本案送出基地可移轉之總容積：\_\_\_\_\_ m<sup>3</sup> [第(4)-(6)項合計]  
(8). 捐贈土地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9). 繳納土地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_\_\_\_\_ %。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4. 申請折繳代金-容移代金概要  
(1). 本案已完成繳納容移代金估價費用 (繳費證明)，本案 2 樓以上建物型態為(下列費用以新台幣計價)：  
■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 90 萬元。  
 非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 120 萬元。  
(2). 本人申請折繳代金估價，並已繳交公會協檢費用 6 萬元。  
(3). 繳納容移代金可移轉之總容積 443.10 m<sup>3</sup>。  
(4).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32.6 %**。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5).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100 %**。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申請移入容積積分概要  
■40% (■全體開發地區 /  實施都市更新地區 /  面臨永久性空地 /  鐵路、捷運場站 500 公尺範圍內)  
 其他 \_\_\_\_\_ %。(說明：\_\_\_\_\_ )  
(6). 本案接受基地申請可移入之容積：443.10 m<sup>3</sup>。(□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A. 一般案件或需評定案件  
本案屬  一般案件 /  都更案件 (□權利變換 /  協議合建 /  其他 \_\_\_\_\_ ) /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  防災都更案件，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32.6%。  
 B. 簡易案件或得免評定案件  
 a. 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 \_\_\_\_\_ 公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b.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c. 本案屬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 /  防災都更案件，已取得各項獎勵 \_\_\_\_\_ %，本案尚可移入容積：\_\_\_\_\_ m<sup>3</sup>，為基準容積率之 \_\_\_\_\_ %，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50%。  
 d. 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 81 條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

- (4).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32.6 %**。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5).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100 %**。



# 作業文件說明

## 1-1 審查申請書(5)



### 容移小教室

一般案件 ( 評點案件 )

一般樣態

簡易案件

僅申請道路基本分

免評案件

免依許可要點第 5 條  
第 1 項辦理。

放射性汙染建築

簡易都更

海砂屋

危老建築

~~都市更新~~

防災都更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附表一附件一.PDF

附表一之附件一

(作業規範/112年7月)

###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容積移轉
- 二、申請概要：(請於底線處填列，方塊處勾選)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詳如後附委託書。  
地址：\_\_\_\_\_。
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詳如後附同意書。

#### 3. 申請捐贈土地-送出基地概要

- (1).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名稱：\_\_\_\_\_。
- (2). 土地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 (3). 申請種類：第一類：都市計畫內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 (4). 申請第一類土地面積：\_\_\_\_\_m<sup>2</sup>。
- (5). 捐贈第二類土地面積：\_\_\_\_\_m<sup>2</sup>。
- (6). 捐贈第三類土地面積：\_\_\_\_\_m<sup>2</sup>。  
※捐贈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_\_\_\_\_m<sup>2</sup>。  
※捐贈非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_\_\_\_\_m<sup>2</sup>。
- (7). 捐贈土地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4)(無申請容移代金者免填)

實際移入容積量概要

1. 簡易案件或免評點者填
2. 依案件特性勾選。
3. 第 c 項，**A** 填「已申請獎勵」分數；**B** 填「50-**A**」分數

- (4).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_\_\_\_\_%。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4)

附表一之附件一

(作業規範/112年7月)

#### 5. 接受基地概要：

- (1).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名稱：\_\_\_\_\_。
- (2). 基地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 (3). 基地面積合計：\_\_\_\_\_m<sup>2</sup>。
- (4). 土地使用分區：\_\_\_\_\_，基準容積率：\_\_\_\_\_%。
- (5). 本案可移入容積之上限：\_\_\_\_\_m<sup>2</sup>，為基準容積率之  
15% (適用連接道路寬度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註2))  
20% (位於依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30% (一般案件)  
40% (整體開發地區/都市更新案件(註5)/面臨永久性空地/鐵路、捷運場站 500 公尺範圍內)  
其他\_\_\_\_\_%。(說明：\_\_\_\_\_)
- (6). 本案申請可移入接受基地容積百分比(依本案性質填入或勾選下列欄位)  
A. 一般案件或需量體評定案件  
本案屬一般案件/都更案件(權利變換/協議合建/其他\_\_\_\_\_)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輻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汙染建築物/防災都更案件，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B. 簡易案件或得免量體評定案件  
a. 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_\_\_\_\_公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b.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c. 本案屬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輻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汙染建築物/防災都更案件)，已取得各項獎勵 **A** %，本案尚可移入容積：\_\_\_\_\_m<sup>2</sup>，為基準容積率之 **B** %，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50%。  
d. 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 81 條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申請移入容積量概要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人

(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註 1：連接道路寬度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項目，一般案件與一般簡易案件不適用。
- 註 2：申請容移代金倘於估價期間辦理變更者，依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5 款辦理。
- 註 3：本申請書請以 A4 大小單面列印。
- 註 4：本申請書項目 3-(7)、3-(8)、4-(3)、4-(4)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但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 5 點及第 6 點辦理者，以整數分數加計相關倍數，加計後分數得有小數；依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三項加計獎勵容積及第七點第一項提高基準容積率之加給容積辦理容移採代金者，可移入容積得有小數，另 3-(8)、4-(4)應以加計前分數計算比例。
- 註 5：都市更新案件係指依都市更新條例向市府主管機關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程序者。

# 作業文件說明

## 1-1 審查申請書(6)

### 免評點危老案例

$$21.5\% + 28.5\% = 50\%$$



?

#### 容移小教室

危老案件申請容移並符合免評點者，其分數直接由50分回扣。

僅捐地者免填。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附表一附件一.PDF

80%

附表一之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移  
市政府\_\_\_\_年\_\_\_\_  
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二、申請概要：(請於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詳如後附委託書。  
地址：台北市長安  
路\_\_\_\_號

同意書

3. 申請捐贈土地

(1). 都市計畫  
(2). 土地座落  
土地，詳

(3).

(4). 申請第一類土地面積：\_\_\_\_\_ m<sup>2</sup>。

(5). 捐贈第二類土地面積：\_\_\_\_\_ m<sup>2</sup>。

(6). 捐贈第三類土地面積：\_\_\_\_\_ 202.48 m<sup>2</sup>。

※捐贈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_\_\_\_\_ m<sup>2</sup>。

※捐贈非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_\_\_\_\_ 202.48 m<sup>2</sup>。

(7). 捐贈土地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8). 捐贈土地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_\_\_\_\_ %。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4. 申請折繳代金-容移代金概要

(1). 容移代金估價費用，本案2樓以上建物型態為(下列費用以新台幣計價)：

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90萬元。

非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120萬元。

(2). 本人申請折繳代金估價，同意繳交公會協檢費用6萬元。

(3).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4).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_\_\_\_\_ %。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5)

#### B. 簡易案件或得免量體評定案件

a. 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 \_\_\_\_\_ 公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b.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c. 本案屬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汙染建築物 /  防災都更案件)，已取得各項獎勵 21.5 %，本案尚可移入容積：\_\_\_\_\_ 534.45 \_\_\_\_\_ m<sup>2</sup>，為基準容積率之 28.5 %，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50%。

#### B. 簡易案件或得免量體評定案件

a. 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 \_\_\_\_\_ 公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b.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c. 本案屬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汙染建築物 /  防災都更案件)，已取得各項獎勵 21.5 %，本案尚可移入容積：\_\_\_\_\_ 534.45 \_\_\_\_\_ m<sup>2</sup>，為基準容積率之 28.5 %，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50%。

d. 經本 \_\_\_\_\_ 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 \_\_\_\_\_ 容積之 \_\_\_\_\_ %。

此致 新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註1：係依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申請者才需填列。  
註2：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項目，一般案件與一般簡易案件不適用。  
註3：申請容移代金尚於估價期間辦理變更者，依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作業規範第5點第1項第5款辦理。  
註4：本申請書請以A4大小單面列印。  
註5：本申請書項目3-(7)、3-(8)、4-(3)、4-(4)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但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5點及第6點辦理者，以整數分數加計相關倍數，加計後分數得有小數，另3-(8)、4-(4)應以加計前分數計算比例。

# 作業文件說明

## 1-2審查表



容移小教室

容移案免增額容積條件：

1. 非位於增額容積適用範圍
2. 面積未達2000m<sup>2</sup>
3. 面寬未足20m
4. 面前路寬未足8m
5. 策略性更新地區
6. 緩衝期前完成一階  
(一階109.2.29前、二階109.7.31前)

僅申請土管容移者要填。

依道路寬度及容移基準分填列。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附表一附件二.PDF

附表一之附件二		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表		(作業規範/112年7月)	
送出基地申請種類	送出基地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地號/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面種/㎡	申請人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折繳代金估價費用 1.本案2樓以上建物型態為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90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120萬元。 2.本人申請折繳代金估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繳交公會檢驗費用10萬元。					
申請人	姓名/地址/電話/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地區/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面種/	申請人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依順序裝訂並黏貼標籤)					
1.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2.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表。					
3.接受基地相關文件					
(1) 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					
(2)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3)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4) 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證明書。					
(5) 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影本。					
(6) 送出基地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且符合當地機關公告受贈條件切結書。					
5.申請增額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之1規定項目者(折繳代金)					
(1) 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2) 其他必要之文件(無委託代理人者無須檢附)					
(1)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委託書。					
6.其他必要之文件(無委託代理人者無須檢附)					
(1)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委託書。					
(2) 非實地容積移轉申請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3) 非實地容積移轉申請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4) 非實地容積移轉申請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5) 接受基地既有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地區之市場用地。					
2.接受基地面積大於500平方公尺。					
3.接受基地連接之道路(同一路段)面寬及路寬達8公尺以上，且足寬開闢8公尺以上，並通過已開闢達8公尺以上之道路。					
4.接受基地位處都市更新條例制定之更新地區、經「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或基地原有建築物被剝性拆除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有害建築物、高氣壓電力輸送線路、主建築物，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					
5.適用接受基地前接道路5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者。					
6.適用接受基地得免依容積移轉書面要件辦理者。					

4. (6) 送出基地無涉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且符合需地機關公告受贈條件切結書

6. (3) 新北市政府委託專業單位容積量體完成評定函

都市更新案件

附表一之附件二		(作業規範/112年7月)	
審核項目	申請人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備註
7.接受基地非位於依法上保持法公告之山坡地之土地，但移入容積未超過其基準容積20%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5點
8.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築物經本府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81條認定耐震能力不足須拆除重建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6點
9.接受基地位於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500公尺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要點第9點
10.接受基地位於緊鄰鐵路地區、都市更新案件在都市計畫公告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8條
12.申請接受基地是否申請增額容積或符合免申請增額容積規定：			
(1) 接受基地已申請20%以上增額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捷運土管第2點
(2) 接受基地面積不大於2000平方公尺且非完整街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捷運土管第2點
(3) 接受基地非位於適用增額容積之計畫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捷運土管第2點
(4) 接受基地面前道路連續面寬未達20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捷運土管第2點
(5) 接受基地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捷運土管第2點
(6) 接受基地已與捷運系統用地聯合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捷運土管第2點
(7) 已備相關變更審議規範辦理變更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捷運土管第3點
(8) 申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整體發展方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捷運土管第3點
(9) 104年7月1日前依都市更新條例108年1月30日修正前第8條所定程序為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捷運土管第3點
(10) 依都市更新條例制定策略性更新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捷運土管第3點
(11) 接受基地屬增額容積第一階段計畫範圍於109年3月1日前或第二階段範圍於109年8月1日前取得容積移轉書件審查通知函或屬都市更新案件在都市計畫公告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捷運土管第3點
三、計算結果審核：			
1.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 _____ ㎡，為基準容積率之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30/ <input type="checkbox"/> 40/其他 _____ %。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註2) /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依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開發地區 /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面臨永久性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鐵路、捷運站500公尺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上限30%者免勾選)。			
1.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 _____ 公尺之道路，依審查要點規定，可申請移入容積基準量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非屬專業量體評定案件或一般簡易案件者免填可申請移入容積基準量)			
四、聯合審查結果(由本府主管機關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要件審查符合規定，同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限期補正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不予受理。			
承辦人：	科長：	總工程師(專門委員)：	副局長：
			局長：

一、判定是否為增額容積範圍。  
二、範圍內至少增容20%才可容移。

1. 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 \_\_\_\_\_ ㎡，為基準容積率之15/20/30/40/其他 \_\_\_\_\_ %。

1.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 \_\_\_\_\_ 公尺之道路，依審查要點規定，可申請移入容積基準量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 作業文件說明

## 1-3、1-4

### 同意書

- 1. 道路用地填全持分或已開闢。
- 2. 非道路用地填免判定。
- 3. 部分地區依土管而定



#### 容移小教室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僅於尚未排除他項權利，但已取得他項權利人同意時使用。

送出基地非屬五項開放性公設用地者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80%

附表一-附件三.PDF (作業規範/112年7月)

### 附表一之附件三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本人(公司)\_\_\_\_\_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一、同意捐贈如下表一所列之送出基地，並申請容積移轉至如下表二所列之接受基地。

基地上之地上建物或其他設施，於申請許可要件審查前，一併同意放棄權利併自行拆除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表明應予或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除外)，如有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設定應一併負責塗銷，且保證無租約及租賃契約及重覆申請等情事。

自立書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表一、送出基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全持分或已開闢	土地所有權人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判定				
合計										

土地所有權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建築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表二、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土地所有權人
合計						

此致 新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二：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免辦理捐贈。  
註三：地上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四：送出基地非屬五項開放性公設用地者，或屬依接受基地座落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須已開闢或全持分之公共設施者，應填寫全持分或已開闢欄位，並檢附謄本或已開闢證明；非位於上述區域者免判定。

新增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80%

附表一-附件四.PDF (作業規範/112年7月)

### 附表一之附件四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本人\_\_\_\_\_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一、同意如下表一所列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

二、同意於申請許可要件審查前，辦理送出基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三、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表一、送出基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全持分或已開闢	土地權利關係人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m <sup>2</sup> )	土地權利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持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判定					
合計											

土地權利關係人：(蓋章) \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表二、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序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土地權利關係人
合計						

此致 \_\_\_\_\_ (蓋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全案送出基地均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得免檢附本同意書。  
註二：權利關係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  
註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裝訂，影本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四：接受基地土地權利關係人免用印。  
註五：送出基地非屬五項開放性公設用地者，或屬依接受基地座落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須已開闢或全持分之公共設施者，應填寫全持分或已開闢欄位，並檢附謄本或已開闢證明；非位於上述區域者免判定。

新增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權利關係人

送出基地非屬五項開放性公設用地者

# 作業文件說明

是否全持分  
或已開闢



## 容移小教室

下列都市計畫區域，除公、兒、綠、體、廣外，公保地捐贈皆須全持分或已開闢：

- 1.板橋
- 2.土城
- 3.中和
- 4.淡水（竹圍）

土城暫緩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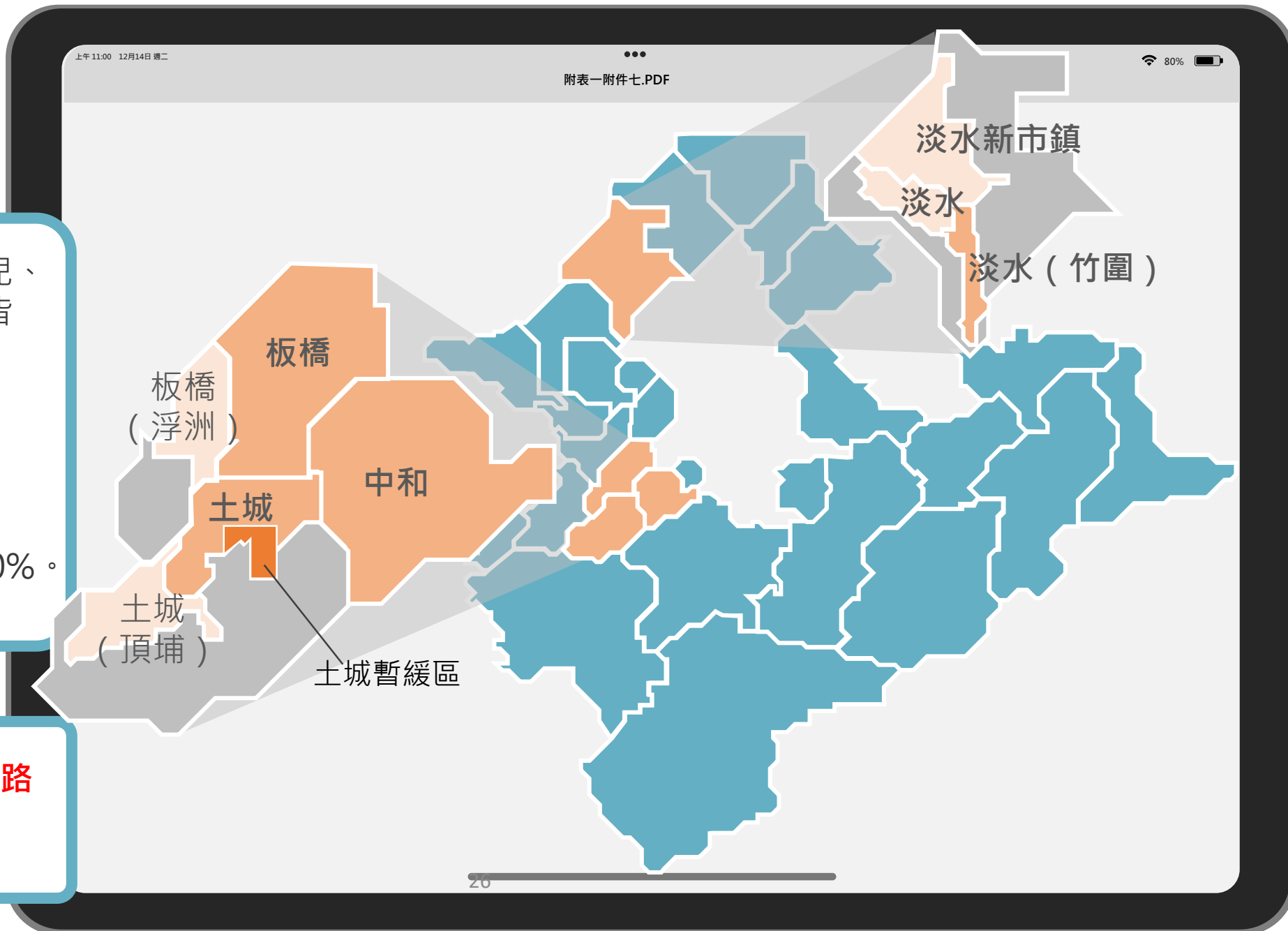
- 1.公、兒、綠、體、廣優先。
- 2.其他用地不超過基準容積20%。
- 3.代金部分不受上述限制。



## 容移小教室

**113.1.1許可審查要點修正上路**

- ✓ 非五項需全持分或已開闢
- ✓ 非五項上限20%



# 作業文件說明

## 1-7評定表(1)

- **C**不得大於**B**×1/3
- 請以A3印刷

新增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 A.容積基準量

附表一之附件七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

(作業規範/112年7月)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可移入容積值(%)	評定審查結果(%) (申請人免填)	
可移入容積基準量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者	八至十九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二十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大小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甲二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兩千平方公尺	甲一		
		兩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四平方公尺	甲三		
		四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六平方公尺	甲四		
		六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	甲五		
		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甲六		
	完整性	基地小邊長	八公尺以下	乙一	
			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	乙二	
			二十公尺以上	乙三	
		內角介於六十至一百二十度		乙四	
				乙五	
				乙六	
臨接道路條件	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	丙一			
	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	丙二			
基地境界線最小退縮距離	三公尺以上,未達五公尺	丙三			
	五公尺以上	丙四			
周邊鄰地建物現況與公共設施	零點五公頃以上,且其中應提供公共設施者	丙五			
		丙六			
(三)送出基地位置	連接接受基地面積佔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	丁一		
	公共設施(公、兒、綠、體、廣)面積佔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	丁二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丁三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丁四		

### B.內部分數

新增綠色交通  
提供公共自行車或公車候車亭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可移入容積值(%)	評定審查結果(%) (申請人免填)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外,其餘不適用之(符合者請勾選)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取得方式	送出基地地號為全持分之日開闢道路,並應送出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至三		
		—		
(四)地層放空間	廣場式開放空間	百分之四十以上法定空地面積	八	
		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法定空地面積	六	
	開放空間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法定空地面積	四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法定空地面積	二	
	沿街步進式開放空間	單側道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一	
		兩側道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二	
		單側道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三	
		兩側道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四	
	(五)捐贈接受基地內部之公益設施	社會住宅	三	
		公共托育設施	二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不得超過基地內部條件積分三分之一)	(一) 協開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	四		
	(二) 提供環境改善價金	二		
	(三) 提供公共自行車或公車候車亭(智慧站牌)留設位置及相關設施設備	—		
可移入容積值計算結果:		(一) 臨路條件(A)=_____% (二)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B)=_____% (三)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C)=_____% (四) 可移入容積計算結果= (A)+(B) + (C)=_____% (符合條件者請勾選); 1.0一般案件; 2.0都市更新案件(×1.3); 3.申請折總代金比例達≥60%(×1.1)/≥80%(×1.2)未達8公尺; 5.0位於依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6.0整體開發範圍內); 7.其他:_____%。		
評定審查結果:(申請人免填)		(一) 臨路條件(A)=_____% (二)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B)=_____% (三)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C)=_____% (四) 可移入容積計算結果= (A)+(B) + (C)=_____% 備註:		
容積評定小組成員核章:				

### C.外部分數

※無申請評定審查者免檢附,本文請以A3大小單面列印。

# 作業文件說明

## 1-7評定表(2)

大小		甲 1	甲 2
完整性	乙 1	0	1
	乙 2	0	1
	乙 3	1	1

1. 全代金者勾選。
2. 於右側欄位任何一格填寫10分。

1. 送出基地相關分數。
2. 全代金者免填。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附表一附件七.PDF

80%

附表一之附件七

(作業規範/112年7月)

###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	可移入容積值 (%)	評定審查結果 (%) (申請人勾選)	
可移入容積基準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者	八至十九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二十			
(一) 基地大小及完整性	大小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甲一	完整性	
		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兩千平方公尺	甲二		
		兩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四千方公尺	甲三		
		四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六千方公尺	甲四		
		六千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	甲五		
	完整性	八公尺以下	乙一	0	0
		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	乙二	0	0
		二十公尺以上	乙三	1	1
		內角介於六十至一百二十度	乙四	1	1
		內角介於六十至一百二十度	乙五	1	1
臨路條件	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	一			
	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	二			
(二) 基地境界線最小退縮距離	三公尺以上,未達五公尺	一			
	五公尺以上	二			
	零點五公頃以上,且其中單一公共設施面積達零點五公頃以上	三			
	零點五公頃以上	四			
建築物現況與公共設施	零點二公頃以上,未達零點五公頃	一			
	未達三百公尺範圍	二			
TOD 規劃(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	三百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公尺範圍	一			
	三百公尺以上,未達五百公尺範圍	二			
(三) 送出基地位置	連接接受基地面積佔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百分之百	三		
	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	二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一			
	公共設施(公、兒、綠、體、廣)面積佔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	百分之百	三		
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	二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一				

□ 依本要點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者,本評定細目(三)送出基地位置,除以百分之百折繳代金辦理,得以積分十(%)計算

填分數,非打勾。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	可移入容積值 (%)	評定審查結果 (%) (申請人勾選)
(四) 地面開放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外,其餘不適用之(符合者請勾選)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取得方式	一至三	一至三	
		送出基地地號為全持分之已開闢道路,並應達送出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	
	廣場式開放空間	百分之四十以上法定空地面積	八	
		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法定空地面積	六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法定空地面積	四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法定空地面積	二	
		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	一	
(五) 捐贈接受基地內部之公益性設施	單側道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一		
	兩側道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二		
	單側道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未達四公尺	三		
	單側道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四		
	兩側道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五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計畫(不得超過基地內部條件三分之一)	協開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	四		
	基地外圍(應距接受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	二		
	提供環境改善價金	積分數 (最高八,以整數為原則)		
提供公共自行車或公車候車亭(智慧站牌)留設位置及相關設施設備	提供公共自行車或公車候車亭(智慧站牌)留設位置及相關設施設備	一		
	提供公共自行車或公車候車亭(智慧站牌)留設位置及相關設施設備	一		

可移入容積值計算結果:  
 (一) 臨路條件(A)=\_\_\_\_\_% (二)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B)=\_\_\_\_\_% (三)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C)=\_\_\_\_\_%  
 (四) 可移入容積計算結果= (A)+ (B) × \_\_\_\_\_ + (C)=\_\_\_\_\_% (符合條件請勾選): 1.□一般案件; 2.□都市更新案件(×1.3); 3.申請折繳代金比例達□60%(×1.1)/□80%(×1.2)/□100%(×1.3); 4.□適用連接道路寬度 6 公尺以上,未達 8 公尺; 5.□位於依法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 6.□整體開發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鐵路、捷運場站 500 公尺範圍內; 7.其他:\_\_\_\_\_。

評定審查結果:(申請人勾選)  
 (一) 臨路條件(A)=\_\_\_\_\_% (二)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B)=\_\_\_\_\_% (三)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C)=\_\_\_\_\_%  
 (四) 可移入容積計算結果= (A)+ (B) × \_\_\_\_\_ + (C)=\_\_\_\_\_%  
 備註:\_\_\_\_\_

容積評定小組成員核章:  
 ※無申請評定審查者免檢附,本文請以 A3 大小單面列印

1. 超過上限者寫上限分數。
2. 一條條件勾選,為複選。

# 作業文件說明 許可要件文件

## 二階 文件 (附表二)

### 許可要件

#### 2-1 審查申請書

#### 2-2 審查表

#### 2-3 計算表

#### 2-3-1 估價說明書

#### 2-3-2 繳款證明書

#### 2-4 切結書

#### 2-5 現地勘查表

#### 2-6 會勘委託書

附表二

序號	項目	備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申請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三、申請附贈容積移轉實地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送出基地可捐贈容積大於經書面審查可移入之容積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二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表。(如附表二之附件二)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申請附贈容積移轉實地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送出基地可捐贈容積大於經書面審查可移入之容積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三、請以A3大小單面列印。
三	容積移轉書面審查通知函文(影本)。	須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申請附贈容積移轉實地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捐贈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現地會勘暨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申請說明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2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如附表二之附件三)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以掛件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公告現值作為容積量之計算基準。 三、送出基地可捐贈容積大於經書面審查可移入之容積時，請註明「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3	送出基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一、申請人須依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103年9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30810857號函規定先行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二、須先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三、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申請人須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二、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三、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5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	一、標示送出基地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6	送出基地都市計畫示意圖及	一、須標示送出基地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1

	地形圖影本。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7	切結書。(如附表二之附件四)	一、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須填寫送出基地完整地號。
8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如附表二之附件五)	須註明申請人基本資料、送出基地地段號、都市計畫名稱及土地使用分區等資料。
	申請附贈容積移轉實地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項目者(折繳代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現地會勘暨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申請說明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2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說明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三之一)	一、由申請人及建築師簽章用印，並請標示計算日期。 二、請確實填寫各項參數，倘有特殊事項(如：特殊工法)亦須說明。 三、請檢附申請案件建築物之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及剖面圖，並應清楚標示各區域面積，以利估價。 四、本說明書將於案件請領建築執照時檢核，並依本作業規範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辦理。
3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費用繳款證明書。(如附表二之附件三之二)	一、繳費證明應標示：「本款項係○○○(申請人)申請○○○區○○段○○地號等○○○筆接受基地土地容積移轉案件之容積代金估價費用」。 二、請於繳款證明單據由繳款人(或申請人)於騎縫處簽章。 三、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4	切結書(如附表二之附件四)	須由申請人用印。
六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現地會勘委託書。(如附表二之附件六)	一、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獲委託，須經申請人同意。
2	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	以同意受贈函檢發日起三十日曆天內有效。
3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如附表一之附件三)	一、須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二、書面審查階段所送之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其權利關係有異動者，應檢附本項文件。

備註：上開文件須檢附一式二份(倘接受基地與送出基地總筆數達五十筆以上者，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現地勘查表、送出基地地形圖(影本)及地籍圖(影本)須檢附一式四份)。

2

# 作業文件說明

## 2-1 審查申請書(1)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附表二附件一.PDF

80%

附表二之附件一

(作業規範/112年7月)

附表二之附件一

(作業規範/112年7月)

###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要件審查申請書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容積移轉。

二、申請概要：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詳如後附委託書及地籍圖。  
地址：\_\_\_\_\_

2.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詳如後附同意書。

3. 申請捐贈土地-送出基地概要

- (1).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名稱：\_\_\_\_\_。  
(2). 土地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同意書。  
(3). 申請種類：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4). 申請第一類土地面積：\_\_\_\_\_  $m^2$ ，得移轉之容積：\_\_\_\_\_  $m^3$ 。

(5). 捐贈第二類土地面積：\_\_\_\_\_  $m^2$ ，得移轉之容積：\_\_\_\_\_  $m^3$ 。

(6). 捐贈第三類土地面積：\_\_\_\_\_  $m^2$ ，得移轉之容積：\_\_\_\_\_  $m^3$ 。

※捐贈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_\_\_\_\_  $m^2$ ，得移轉之容積：\_\_\_\_\_  $m^3$ 。

※捐贈非毗鄰公設保留地面積 \_\_\_\_\_  $m^2$ ，得移轉之容積：\_\_\_\_\_  $m^3$ 。

(7). 本案送出基地可移轉之總容積：\_\_\_\_\_  $m^3$  (第(4)-(6)項合共)。

(8). 捐贈土地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4) (無申請容移代金者免填)

(9). 繳納土地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_\_\_\_\_ %。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4) (無申請容移代金者免填)

4. 申請折繳代金-容移代金概要

(1). 本案已完成繳納容移代金估價費用(繳費證明)，本案2樓以上建物型態為(下列費用以新台幣計價)：  
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90萬元。  
非住宅或辦公室，容移代金估價費用共計120萬元。

(2). 本人申請折繳代金估價，並已繳交公會協檢費用10萬元。

(3). 繳納容移代金可移轉之總容積 \_\_\_\_\_  $m^3$ 。

(4).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_\_\_\_\_ %。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4)

(5). 繳納容移代金部分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_\_\_\_\_ %。  
(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詳註4)

(6). 申請預繳容移代金。

4. 接受基地概要：

(1).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名稱：\_\_\_\_\_。

(2). 基地座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3). 基地面積合計：\_\_\_\_\_  $m^2$ 。

(4).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5).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6).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7).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8).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9).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10).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11).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12).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13).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14).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15).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16).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17).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18).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19).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20).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21).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22).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23).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24).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25).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26).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27).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28).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29).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30).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31).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32).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33).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34).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35).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36).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37).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38).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39).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40).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41).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42).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43).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44). 基地坐落：\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土地，詳如委託書。

- 1. 僅捐地者免填。
- 2. 非加計分數，只能填寫整數。
- 3. 第(8)項，填捐地分數。
- 4. 第(9)項，填捐地分數佔總分比例。

- 1. 僅捐地者免填。
- 2. 非加計分數，只能填寫整數。
- 3. 第(4)項，填實際所需量體代金分數。
- 4. 第(5)項，填代金分數佔總分比例。

申請預繳者勾選。

新增都市更新案件

填實際移入量。

無申請代金免填

填估價費用。

註1：(連接道路寬度6公尺以上，未達8公尺項目)，一般案件與一般簡易案件不適用。  
註2：申請容移代金估價期間辦理變更者，依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作業規範第5點第1項第5款辦理。  
註3：本申請書請單面列印。  
註4：本申請書項目3-(8)、3-(9)、4-(4)、4-(5)原則無條件捨去至整數，如以3-(7)、4-(3)申請之容積移轉總容積換算者，申請百分比得計算至小數第2位，另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5點及第6點辦理者，以整數分數加計相關倍數，加計後分數得有小數，另3-(9)、4-(5)應以加計前分數計算比例。  
註5：都市更新案件係指依都市更新條例向市府主管機關完成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程序者。

# 作業文件說明

## 2-3計算表



### 容移小教室

#### 容移相關數值計算之原則

##### 1. 計算面積：

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以下第2位。

##### 2. 計算金額：

四捨五入到整數位。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80%

附表二附件三.PDF

新北市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一、送出基地明細表：

序號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 (m <sup>2</sup> )	持分 比例	同意 辦理 持分	同意辦理 面積 (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 m <sup>2</sup>	同意面積公 告現值總額 (元)	是否毗鄰 接受基地	平均 公告現值 (元/ m <sup>2</sup> )	
(E)														
捐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土地資料小計									(A)		(C)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第一類土地資料小計									第一類土地容積率	% (N)	(B)		(D)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土地：1.毗鄰公共設施用地									(A1)				(F)	
2.非毗鄰公共設施用地 (依上管申請者分別填列)									(A2)		(C1)			

二、接受基地明細表：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 (m <sup>2</sup> )	公告現值 (元/ m <sup>2</sup> )	公告現值總額 (元)	平均公告現值 (元/ m <sup>2</sup> )
(I)								
接受基地資料小計						(G)	(H)	
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K)		

增加之容積計算：  
用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一) 捐贈第三類土地 (公共設施保留地)：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J_1) = (A) \times (E) \times (I) \times (K) = \text{_____} \text{ m}^2$
- 捷運穿越移入容積  $(J_2) = \text{_____} \text{ m}^2$

二) 捐贈第二類土地 (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J_3) = (A) \times (E) \times (I) \times (K) = \text{_____} \text{ m}^2$

(三) 申請第一類土地 (都市計畫明定應予保存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L) = (B) \times (F) \div (I) \times (K) = \text{_____} \text{ m}^2$
- 送出基地已建築之容積  $(M) = \text{_____} \text{ m}^2$
- 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P) = (B) \times (N) = \text{_____} \text{ m}^2$
- 申請第一類可移入之容積  $(J_4) = (L) \times [1 - (M) / (P)] = \text{_____} \text{ m}^2$

(四) 送出基地可移出之總容積  $(J) = (J_1) + (J_2) + (J_3) + (J_4) = \text{_____} \text{ m}^2$

(五) 接受基地可移入之容積上限：  
總計可移入容積  $(G) \times (K) \times \text{_____} \% = \text{_____} \text{ m}^2$

(六) 接受基地申請移入之容積：\_\_\_\_\_ m<sup>2</sup>  
( 超出部分自願無償捐贈)

A. 一般案件或需評點案件  
本案屬  一般案件 /  都更案件 ( 權利變換 /  協議合建 /  其他 \_\_\_\_\_) /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高輻射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汙染建築物 /  防災都更案件，依量體評定原則檢討，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B. 簡易案件或得免評點案件  
 a. 一般簡易案件，接受基地面臨寬度 \_\_\_\_\_ 公尺之鄰接道路，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b. 簡易都更案件，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c. 本案屬  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 /  高輻射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汙染建築物 /  防災都更案件，已取得各項獎勵 \_\_\_\_\_ %，本案尚可移入容積：\_\_\_\_\_ m<sup>2</sup>，為基準容積率之 \_\_\_\_\_ %，各項獎勵面積及容積移轉之總和不得超過基準容積 50%。  
 d. 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 81 條認定為危險或有安全之虞且須拆除重建者，申請可移入容積為基準容積之 \_\_\_\_\_ %。

附表二之附件三 (作業規範/112年7月)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80%

附表一附件四.PDF

填表說明：

-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需與接受容積基地屬同一都市計畫區。
- 本表「三、增加容積之計算」僅得擇一填列，申請不同類別土地應分別計算並填寫不同張之計算表。
- 申請第一類土地應檢附已建築容積(m<sup>2</sup>)之計算式及相關圖說。
- 計算單位有效數字：
  - 金額以新台幣為單位，計算至元為止 (四捨五入)。
  - 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 (捨去)。
  - 「持分比例」以分數表示之。
  - 申請人蓋章。
- 申請類別請勾選。
- 以容積移轉送件申請日期作為容積移轉量之計算基準。

附表一之附件四 (作業規範/112年7月)

# 作業文件說明

## 2-3-1

### 估價說明書(1)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附表二附件三之一.PDF 80%

附表二之附件三(1)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說明書(1) (作業規範/112年7月)

案名：

基地基本資料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sup>2</sup> )	土地使用分區	基準容積率(%)	法定建蔽率(%)	法定地下開挖率(%)	都市計畫名稱
1								
2								
...								
總計								

容積移入或申請增額容積後建築規劃資料

興建樓層/地下層	允建容積率(%)	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實設建蔽率(%)
建築結構	實設容積率(%)	實設容積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實設地下開挖率(%)

容積使用情況

住宅使用容積(m <sup>2</sup> )	住宅戶數(戶)	商業使用容積(m <sup>2</sup> )	商業戶數(戶)	其它使用容積(m <sup>2</sup> )	工業戶數(戶)	停車及其附屬設施使用容積(m <sup>2</sup> )	其他戶數(戶)	總容積(m <sup>2</sup> )	總戶數(戶)

各樓層使用概況(使用組別)

樓上層	樓下層	汽車停車位數	法定(輛)	自設(輛)	獎勵(輛)
ex: 2-○層為住家、○○	ex: 地下1層為商業/○○業				
	ex: 地下1層為商業/○○業				
	ex: 地下1層為商業/○○業				

獎勵部分總獎勵面積

獎勵名稱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	項目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	項目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或數量	位置
開放空間獎勵			增額容積			捐贈公益設施	m <sup>2</sup>	ex: 1F-A1 戶
○○獎勵			容積移轉			捐贈公益設施之法定車位	部	ex: B1 層編號 1、3 號車位
獎勵總樓地板面積			合計增加容積面積			共享停車空間	部	ex: B1 層編號 1-20 號車位

申請人簽章 建築師簽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容積移轉或增額容積面積

新增增額容積

允建容積率 ≥ 實設容積率

獎勵部分總獎勵面積

容移部分總移入面積

新增增額容積



# 作業文件說明

2-3-1

## 估價說明書(2)



容移小教室

- 估價時需要區分車道：  
車道=地下層-停車空間-大公
- 建照計法、產權計法分別填列。
- 圖面標示專有、共有（大公、小公、車公）

請確實填寫停車空間、車道

- 1.總樓地板面積
- 2.左列各項之總和

附表二之附件三之一

附表二附件三之一.PDF

(作業規範/110年5月)

各層面積計算		停車空間㎡	車道㎡	機房㎡	梯廳㎡	大公㎡	車公㎡	小計㎡	戶數	各層高度m	專有部分㎡	共有部分㎡	備註
地下層	地下一層	0	1685.51	1398.53	116.93	1559.68	1469.5	3029.18	-	3.6	0	3029.18	
	地下二層	889.54	1720.26	327.19	51.1	358.29	1781.35	3029.18		4.5	889.54	2139.64	
	地下三層	1088	1779.54	67.74	51.25	110.39	1830.79	3029.18		3.1	1088	1941.18	
	地下四層	1186.5	1709.43	67.82	51.25	82	1709.43	3029.18		3.1	1186.5	1842.68	
	地下五層	1186.5	1735.77	26.04	51.25	55.66	1787.02	3029.18		3.1	1186.5	1842.68	
	地下六層	1200.25	1685.51	53.89	51.27	92.15	1736.78	3029.18	-	3.1	1200.25	1828.93	停車及附屬建物面積： 18175.1㎡
小計		5570.79	10316.02	1941.21	373.03	2258.17	10314.87	18175.08	-	20.5	5550.79	12624.29	備註
地面層	單元及用途	各單元面積㎡	陽台㎡	露臺㎡	梯間㎡	大公㎡	小公㎡	樓地板面積㎡	容積樓地板面積㎡	各層高度m	專有部分㎡	共有部分㎡	
一層	日用品零售業1	175.35	32.1										
	日用品零售業2	160.43	34.8		978.89	583.73	864.04	1928.4	1193.25	6+抬高0.6	474.25	1454.15	
	展演空間大廳	138.47	0										
二層	展演空間 A1	36.6											
	展演空間 A2	98.2											
	展演空間 A3	59.88											
	展演空間 A3+	71.85	66.9		441.07	261.45	153.56	1271.94	987.89	5	801.21	470.74	
	展演空間 A5	107.23											
	展演空間 A6	82.23											
三層	展演大廳	345.22											
	展演空間 A1	36.6											
	展演空間 A2	69.7											
	展演空間 A3	42.5											
	展演空間 A3+	51	107.04	76.1	441.07	261.45	191.4	1197.4	922.96	5	684.96	512.45	
	展演空間 A5	57.71											
四層	電視台 A1	811.83			450.92	192.61	258.31	1901.63	821.46	4	1450.72	450.91	
	電視台 A2	638.89											
	電視台 A1	277.02											
五層	電視台 A2	294.98	66.9		423.04	159.55	277.48	1229.76	755.38	4	714.47	515.29	
	攝影棚附屬空間	142.47											
六層	電視台 A1	277.02											
	電視台 A2	294.98	66.9		314.97	159.55	258.64	1190.63	891.39	4	774.85	415.78	
	攝影棚附屬空間	202.85											
七層	電視台 A1	277.02											
	電視台 A2	294.98											
	電視台 A3	255.15											
	電視台 A3+	271.69	66.9		410.89	159.55	379.67	1901.63	790.26	4	1457.69	443.94	
A1, A2 攝影棚附屬空間		100.6											
A3, A3+ 攝影棚附屬空間		258.25											商業使用面積： 1960.42㎡

# 作業文件說明

## 2-3-1

### 估價說明書(3)



#### 容移小教室

#### 4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於容移核准後，建照科將於請領建照前將依核准函所列各項使用樓地板面積檢核，**超過容許範圍者須重新估價**並經再核准後方可領照。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附表二附件三之一.PDF

附表二之附件三之一

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說明書(2)

(作業規範/110年5月)

各層面積計算	停車空間㎡	車道㎡	機房㎡	梯廳㎡	○○㎡	戶數	小計㎡	各層高度m	專有部分㎡	共有部分㎡	備註
地下層											
地下一層											
地下二層											
地下三層											
地下四層											
小計											
地面層											
單元及用途	各單元面積㎡	陽台㎡	露臺㎡	梯廳						共有部分㎡	
門廳											
店舖A											
店舖B											
店舖C											
店舖D											
二層											
辦公室A											
辦公室B											
辦公室C											
辦公室D											
...											
住宅A											
住宅B											
住宅C											
住宅D											
小計											
屋突	用途	梯間	水箱	○○㎡			小計㎡	各層高度m	專有部分㎡	共有部分㎡	
屋突一層											
屋突二層											
屋突三層											
小計											
總計㎡											
特殊建材或工法	設計內容及造價說明		汽車車位樓層	車位型態及尺寸	車位數量	備註	申請人簽章	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逆打施工法；		地下一層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智慧建築；		地下二層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外牆、照明、造景等；		地下三層								
	<input type="checkbox"/> 制震設備；		地下四層								
<input type="checkbox"/> ○○○○：											

\*請於表後檢附各層平面圖、各向建物剖面圖及立面圖，並於各空間標註專有部分、共有部分(大公、小公、車公…)、面積及用途。  
\*本表請依「產權計法」及「建照計法」分別填列。  
\*原則免計容積之部分，若因設計因素有計入容積，請於備註欄說明。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應於備註處標示4項使用總樓地板面積：

- 1.住宅 (H)
- 2.商業 (B、D、F、G)
- 3.其他 (A、E、C、I)
- 4.停車及其附屬 (非G上列使用之地下室空間)

建築師簽章。

# 作業文件說明

## 2-3-1

### 估價說明書(4)

- 1.請出標示圖例
- 2.標明車公、大公、停車公間。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附表二附件三之一.PDF

80%

說明 GENERAL NOTES	
圖例	說明
全部共用	
C1樓梯共用	
C2/3樓梯共用	
獨立設備共用	
約定專用	
專用	
專屬共用	

圖面修正 REVISIONS	
NO.	日期 DATE
	內容 REMARKS

工程名稱 PROJECT  
啟明士城區明德段  
235,236,238地號第3幢土地  
集合住宅及店舖新建工程案

工程顧問 CONSULTANT  
結構 STRUCTURAL  
建築 ARCHITECTURAL  
電機 ELECTRICAL

圖面名稱 DRAWING TITLE  
地下二層共有區分圖

圖面比例 SCALE  
A1: 1/200 A3: 1/400

建築師簽章 SIGNATURE

圖號 DRAWING NO. / 卷數 SHEET NO.

A1-11c /

建築線

地界線

GL2 地下一層(SFL12) GL1 地下二層(SFL12)

GL分隔線

地下二層共有區分圖  
Scale: A1=1/200 A3=1/400

建築師簽章。

# 作業文件說明

## 2-3-1

### 估價說明書(5)

- 1.請出標示圖例
- 2.標明小公、大公、停車公間。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附表二附件三之一.PDF

80%

說明 GENERAL NOTES	
圖例	說明
全部共用	
C1樓共用	
C2/3樓共用	
獨立店舖共用	
約定專用	
專用	

圖例修正 REVISIONS

NO.	DATE	內容	REVISIONS

工程名稱 PROJECT

欣湖土城區開發  
235,236,238地號等3筆土地  
整合住宅及店舖新建工程案

工程顧問 CONSULTANT

欣湖土城區開發  
235,236,238地號等3筆土地  
整合住宅及店舖新建工程案

圖面名稱 DRAWING TITLE

欣湖土城區開發  
235,236,238地號等3筆土地  
整合住宅及店舖新建工程案

比例尺 SCALE

A1: 1/200 A3: 1/400

建築師簽章 SIGNATURE

圖號 DRAWING NO. A1-11h

頁數 SHEET NO. /

建築線

地界線

地界線

建築師簽章。

# 作業文件說明

## 2-3-2

### 繳款證明書



#### 容移小教室

繳款人與申請人不須一樣，  
但繳款人必須在本附件用印。

填寫繳款人與匯出帳號之  
資訊，以利開立收據。

申請人及繳款人用印，  
並蓋「與正本相符」

繳款人戶名、匯出金額、  
匯出日期皆須清楚。

上午 11:00 12月14日 週二

附表二附件三之二.PDF

附表二之附件三之二 (作業規範/110年5月)

###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費用繳款證明書

於接受基地土地城  
區明德段 235、236、238 地號等 3 筆土地容積移轉一案，前經貴府  
110年8月30日新北府城開字第 1101599606 號函確認應繳代估價  
費用共計 96 萬元。

繳款人：欣	申請
匯出戶名：)	地址：
匯出帳戶：(	電話
地址：新北	
11樓	
電話：02-2:	

詳如後附表

說明：1. 繳款證明單據影本請標示「與正本相符」。  
2. 請於繳款證明單據由繳款人（或申請人）於騎縫處核章。

註 1：倘本案因故申請退回全額款項或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款項將退回  
繳款人之帳戶。

大寫金額	匯出帳號	6	0	0	0	0	1	0	0	0	2	2	1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臺幣	拾	億	萬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毫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上述轉出帳號之交易金額含匯費/手續費。 由 貴行依收貴行申請自上述轉出帳號扣取相關費用。  
其他帳號：\_\_\_\_\_ 幣別：新臺幣 外幣 \_\_\_\_\_ 取款印鑑：  
大寫金額：\_\_\_\_\_

# 作業文件說明 許可文件

## 二階 許可 文件 (附表三)

### 3-1 許可申請書

### 建築計畫

### 3-2 繳款證明書



### 容移小教室

#### 一、建築計畫製作方法：

方法一、依本府所附附件檢附，蓋「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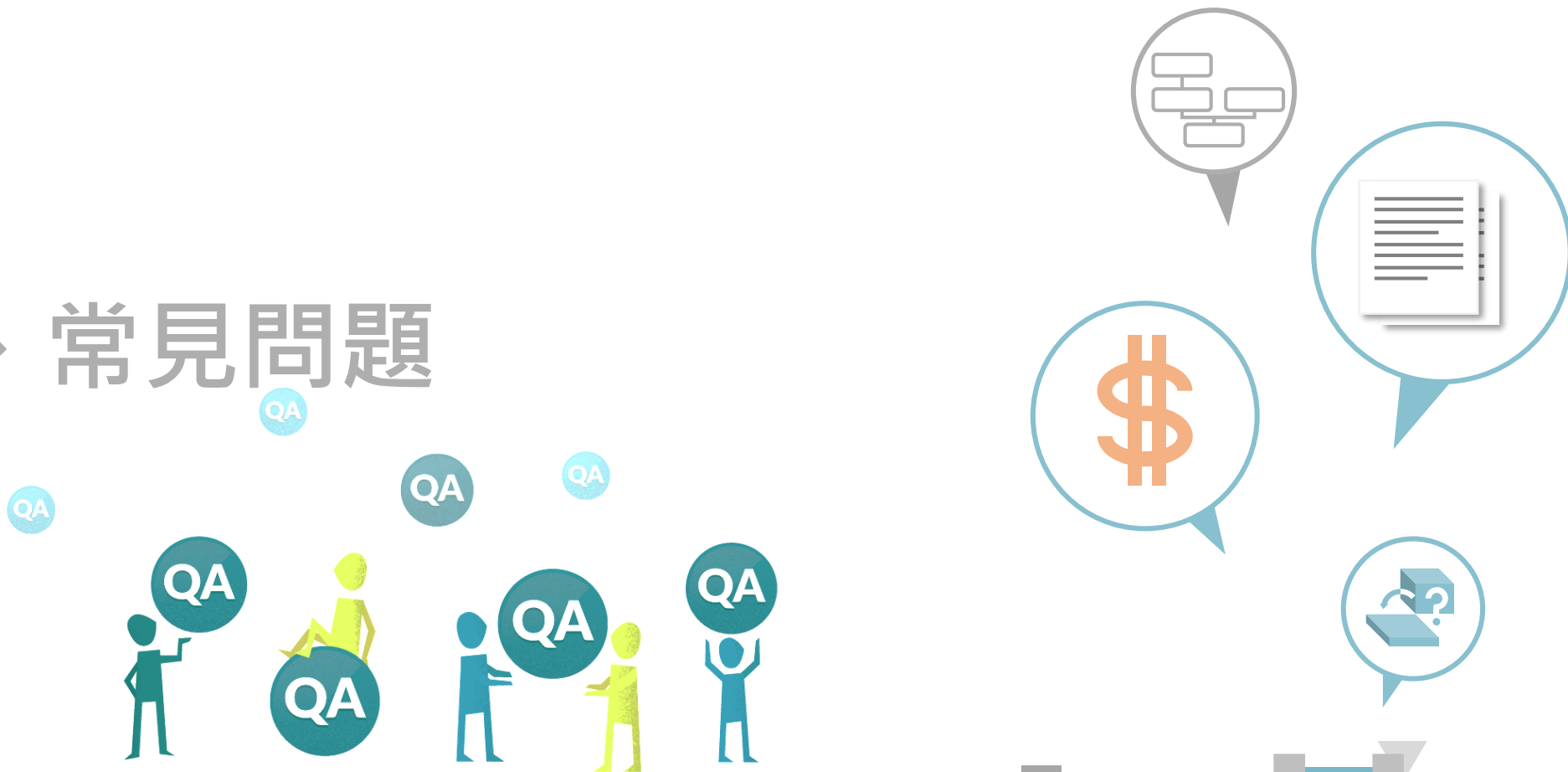
方法二、重新製作，內容與用印方式須與本府附件相同，至少 1 份正本。

二、原則 5 份（仍依公文為主）。

序號	項目	備註
一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一)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二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表。 (如附表一之附件二)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請以 A3 大小單面列印。
接受基地相關文件		
1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2	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並以第一類謄本為原則，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4	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八個月內有效。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及電子證明書所印紙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5	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6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一、標示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地段號及拍照日期。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7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	一、都市計畫圖須為公告之版本(影本)並標示計畫案名、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 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8	接受基地地形圖影本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或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高文證明。	一、接受基地地形圖應標示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加註「本案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尺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有不實，同意放棄(繳納)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繪製日期。 二、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須為申請建造軌道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但經查建築線未有異動者，不在此限，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高文證明，應由道路管養單位出具，並於高文說明實際開闢寬度，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四、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請加註「連接之道路(同一路段)面寬及路寬已達公尺以上，如有不實，同意放棄(繳納)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繪製日期。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地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捐贈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三)	須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2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四)	須由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用印，送出基地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免附。
3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 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4	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並以第一類謄本為原則，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5	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一、送出基地須備註「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字樣及土地取得方式且八個月內有效。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6	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 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地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項目者(折繳代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5	1 繳納容移代金同意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三之一)	須由申請人用印。
六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1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委託書。 (如附表一之附件五)	一、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用印。 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複委託，須經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2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書面審查表。 (如附表一之附件六)	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3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 (如附表一之附件七)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二、請以 A3 大小單面列印。
4	建築基地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或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證明文件。	一、請檢附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地籍圖、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使用分區證明，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二、請檢附現況地形圖並由建築師簽證並加註「本案申請基

# 三、常見問題



## 建照和容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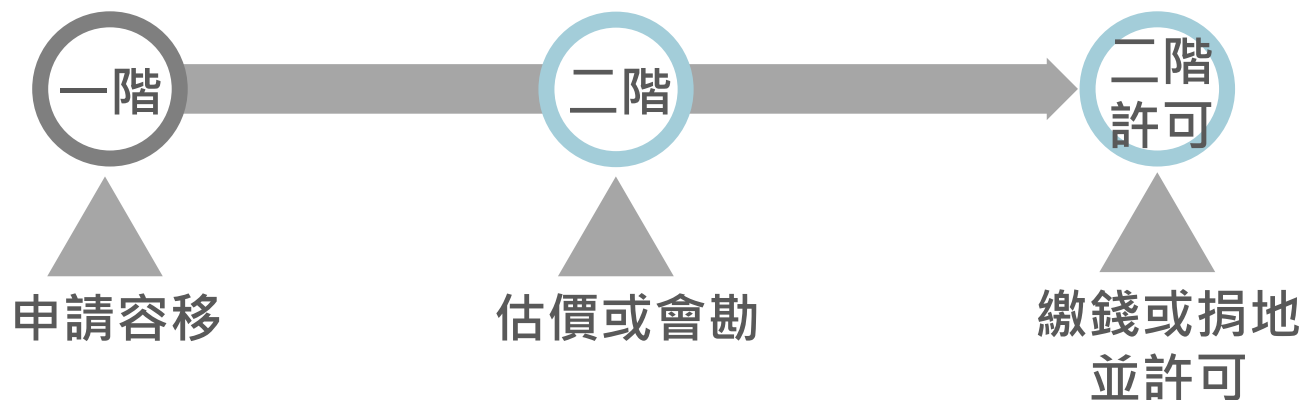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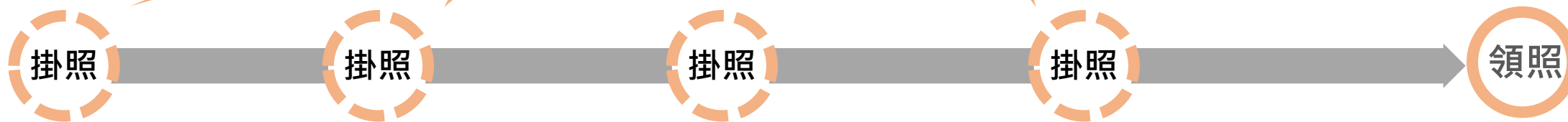


容移小教室

- 一、申請容移無涉建照。
- 二、建照領照前須核定相關獎勵及容移。

皆可!

It's up to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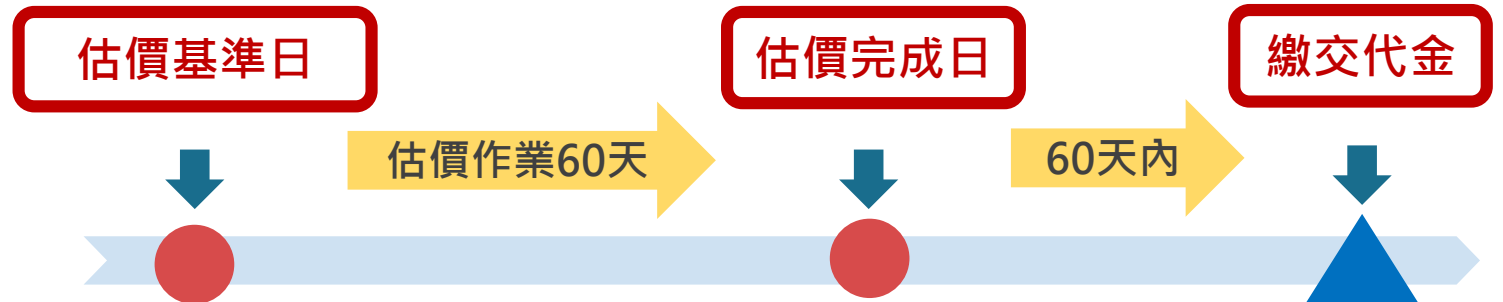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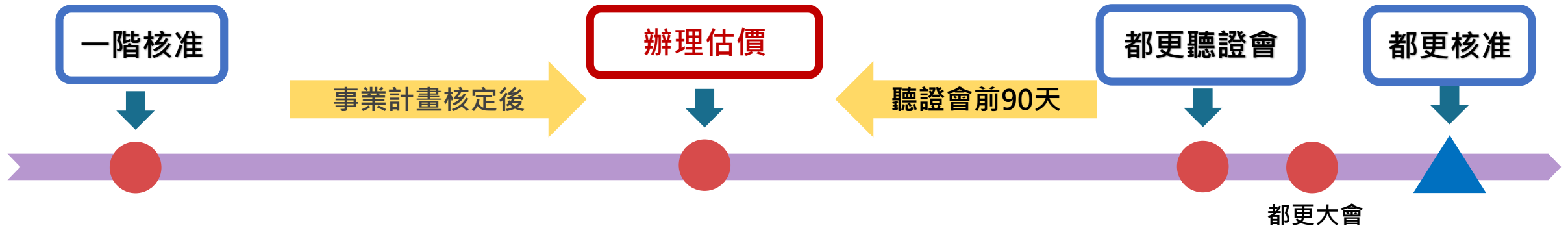




## 都更案辦理代金估價建議時點？

建議申請人於都更聽證會前90天申請二階估價程序，預計於聽證會前完成估價，並俟都更案審竣後，完成繳交代金並取得容移許可。

POINT



容移可預審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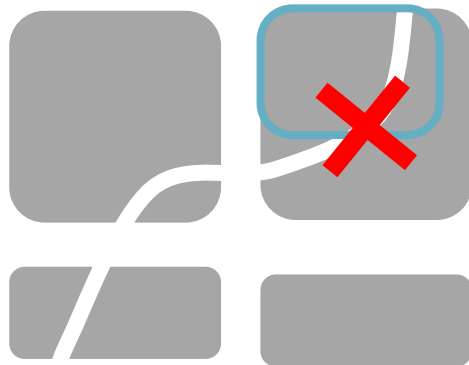
都市更新案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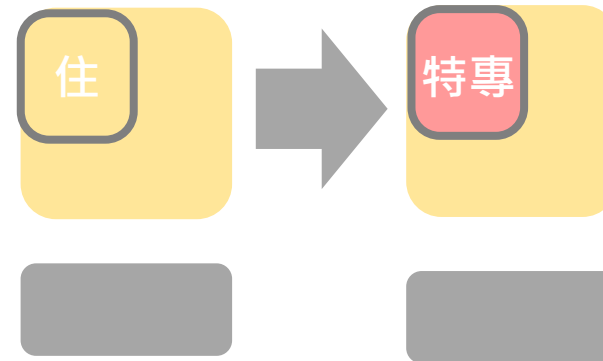
廢除現有巷道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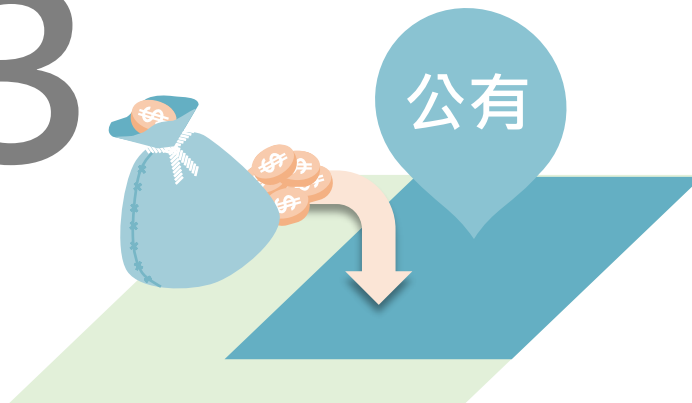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變更

2



3

承購公有地



# 容積移轉申請

教學影片

捐地書面資料申請-1



捐地書面資料申請-2



捐地會勘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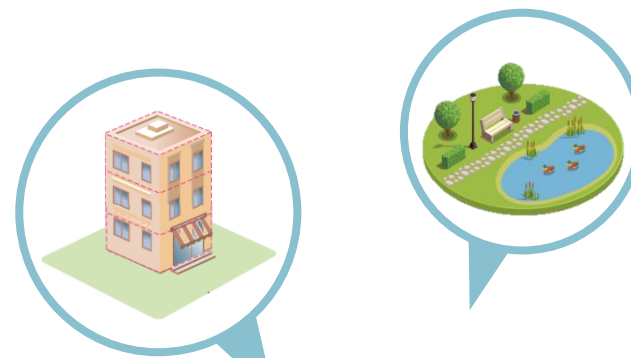


教學範本

捐地書面資料申請



捐地會勘申請



謝謝聆聽

# 簡報結束